

技术加持 空悬34年凶嫌落网

刑侦比对发现五官特征高度相符的嫌疑人,经核查甄别确认抓捕

逃之夭夭

1989年4月1日20时40分许,上海金山县朱泾乡蔬菜4队村民曹某惊慌失措地向警方报案:家中小屋内发现一具陌生女尸,原来的租客不见踪影。

民警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经现场勘验,民警发现死者脖子处有明显掐痕,确认是被他人以外力作用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门口停放的自行车车筐中,民警找到了一张身份证。综合大量走访调查,警方确定了死者的身份为王某珠,32岁,上海金山人。

据报案人曹某介绍,事发前房屋租给了同村的陈某方,但案发后多方联系都找不到他。民警调查发现,陈某方与死者王某珠是情人关系,有重大作案嫌疑。此时陈某方已逃之夭夭,专案组虽全力追逃,但碍于当时技术条件和客观因素制约,案件侦破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4年里,金山撤县设区,当年的专案组民警都已退休,但案卷和物证始终被小心翼翼地保存,此案也一直由金山警方列为重点攻坚案件,一代又一代金山刑警始终没有停止对陈某方的追索。

“没错,就是他!”看着眼前虽黑弱瘦小,五官特征却与几十年前挂在重案队办公室墙壁上的照片高度相符的男子,金山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翁一心确定,他就是专案组不懈追捕了34年的凶嫌。

柳暗花明

1995年,专案组将陈某方上网追逃,不断收集其潜逃线索,先后辗转浙江绍兴、福建等全国20余个省市搜寻,积累的案卷多达20余册,但陈某方仿佛人间蒸发。

2019年,金山警方在福建寻找陈某方潜踪时得知,当地有一同名男子,外貌与民警追捕的陈某方高度相似。原以为柳暗花明,没想到此人是土生土长的福建本地人,只是同名同姓、相貌相似。

警方没有灰心气馁,继续对案件线索再复盘、再分析、再研判。念念不忘,必有回响。一代代专案组民警的努力加上刑事科学技术发展的助力,令这起空悬34年的凶杀案终于有了重大突破。

2023年8月28日,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

队派工作组前往江西、福建等省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时,金山分局刑侦支队民警瞿洪伟随同前往。在江西上饶市,他利用刑侦新技术,成功比中当地广丰区的一名男子,很可能就是专案组一直在寻找的人。

在市局刑侦总队统筹协调和上饶警方大力支持配合下,工作组通过深入分析研判、调查走访和视频追踪,发现这名男子十余年前来到当地,与当地一女子共同生活至今,可疑的是,这些年他从未登记过户籍信息,身份不详。

此人有重大嫌疑!专案组当即决定,迅速进行核查甄别。

成功抓捕

“34年了,陈某方没有跟家里人通过一次电话,也没有使用过一次银行卡,我们梳理了他全部的社会关系,更是没有任何跟江西有

关的线索。”金山分局刑侦支队副队长阮方明认为,此人反侦查意识极强,不能打草惊蛇,必须制定周密抓捕计划,而且要快。

专案组对该男子日常作息、行为轨迹进行全面分析,制定了抓捕计划和备用预案。2023年8月30日6时许,专案组在上饶市某房内将嫌疑男子成功抓获。

“你叫啥名字?”金山分局刑侦支队民警翁一心故意用金山方言询问男子,见对方突然迟疑,随后眼神躲闪,几秒钟后才用普通话回答:“我是俞忠林。”

此时,翁一心已经确认,这就是陈某方!“金山方言与江西方言相差很大,他回答就意味着他听得懂。”坐在公安机关审讯室中,这名66岁男子的心理防线终于被彻底击垮,深深埋下了头。

据陈某方交代,当年他与死者王某珠确为情人关系,两人一起做生意产生了经济纠纷。事发当晚,王某珠来到陈某方租住在朱泾乡的小屋,两人再次发生激烈争执。争吵中,陈某方将王某珠掐死,将尸体移至床上盖好被子伪装成熟睡状,随后畏罪潜逃。他先后逃窜至浙江、江西等地,隐姓埋名生活了34年。

本报记者 潘高峰

广场舞扰民问题如何解?

松江公安“三所联动”,专人现场固守,噪声超标立即介入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广场舞噪声已严重影响了孩子的学习,而且导致他的抑郁症有复发迹象,如果我的小孩有个三长两短的,我要报复所有跳舞的人!”不久前,在松江九亭镇“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内,居民王女士(化名)的情绪非常激动。眼看着由广场舞扰民引发的矛盾即将升级,九亭派出所责任区警务队长顾志豪牵头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多管齐下,减少了广场舞噪声。同时,又邀请心理咨询师为王女士的孩子开展心理疏导,真正做到了防止矛盾纠纷反弹,案结事了无隐患。

松江公安分局持续强化“派出所主防”理念,探索完善“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消弭于源头、化解在基层,总结出“上门联动”“云联动”等经验,让“三所联动”再升级、出实效。

就拿这桩由广场舞引发的矛盾来说,顾志豪考虑到王女士孩子的情况特殊,长时间的噪声影响让其心理承受力已经处于临界

点,可能随时会爆发,必须及时有效处理。顾志豪当即现场走访调查,他发现,跳广场舞的四支队伍分别由附近四个小区的居民组成,所以需要综合治理,于是,积极争取综治、环保、绿化市容以及相关四个小区居委会等的支持,成立了联合调解小组,迅即开展工作。

为打消王女士的抵触情绪,顾志豪与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开展“三所联动”,安抚其情绪,了解其诉求,进行法律告知,通报调处工作进展……在顾志豪的推动下,居委会在广场上安装了分贝仪,安排专人在现场固守,发现噪声超标就立即介入,劝说广场舞团队降低音量。同时,也劝说王女士在家中安装双层隔音的系统窗,减少噪声对生活的干扰。之后,联合小组又多次召开现场会,推进加装隔音墙,建立物理屏障阻隔噪声向居民区定向传播;改建场地基本结构,控制舞蹈队数量,减少噪声的产生;建立联合整治的长效机制,并发动居民群众共同参与,有效改善了广场舞的扰民问题。

农宅连续失窃 民警寻踪擒贼

本报讯 (通讯员 周帆 记者 郭剑烽)夜间休息开窗通风,竟也招致一些不法分子的觊觎。近日,宝山警方抓获一名连续入农宅盗窃的犯罪嫌疑人。

9月下旬,宝山公安分局罗店派出所社区民警陆续接到某村居多位村民反映,自己家中少量财物失窃,一同遭窃的还有肥皂、剃须刀等琐碎生活物品,但因涉案财物价值和数量较少,被害人往往没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因此也无法准确回忆起被盗的时间。案值虽小,民警依然全力以赴开展调查,可由于无法确认作案时间,给案件侦办工作带来不小挑战。

9月29日早晨,又有一位村民来所报案称,自己昨天刚买的两条烟在家中被盗。民警立即调阅了该农宅周围公共视频,发现一男子曾深夜在该农宅附近游荡,还穿着一件与季节特征不符的大衣,且男子离开时,大衣明显鼓起,十分可疑。民警推断,该男子极有可能就是在村里“兴风作浪”的盗窃嫌疑人。根据该嫌疑男子的逃跑路线,民警很快将嫌疑人陈某抓获。

经审讯,陈某交代,某日深夜其在村里闲逛时,发现有一幢农宅窗户大开,他见四下无人,便心生贪念,翻窗入屋。为了掩人耳目,陈某在户主钱包中抽取了200元现金,在已拆封的一条烟里拿走了一包,之后匆匆离开。陈某躲藏两天后,见无人找上门,就认为此招“神不知鬼不觉”。

此后,陈某如法炮制,白天在村里踩点,深夜翻窗入户盗窃。愈发大胆的陈某不仅盗窃财物的价值越来越大,还开始随意窃取村民家中的日用品以自用。经统计,陈某在该村多次实施盗窃,共窃得现金2000余元和价值1600余元的香烟,以及日用杂物若干。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

广大村民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夜间或外出时一定要关好门窗,切忌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若发现财物被盗,请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征收故事

黄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征收补偿款的分割纠纷,妹妹黄某把黄女士告上法院,黄某认为征收补偿款应全归自己。没想到判决结果是原、被告均动迁款。

黄女士和黄某系同胞姐妹。黄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黄父。系争房屋为上下两间的老房,黄女士和黄某均在此出生长大。姐妹俩婚后相继搬出系争房屋,户口也随之迁出。1985年黄女士在其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一家三口分得了一套登记面积为31.4平方米的公房。2000年该公房被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黄女士夫妇名下。2002年10月,黄女士和丈夫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黄女士放弃了产权份额,之后黄女士搬入系争房屋居住,并于2003年1月将户口迁回系争房屋。黄某于1995年6月在本市购买了商品房。2003年黄父去世,2004年黄女士和黄某签署一份书面协议,内容有:“黄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

签了家庭分配协议,一方反悔怎么办?

内,双方其他家庭成员的户口不得迁入系争房屋内,系争房屋的二楼归黄某使用,一楼归黄女士和老母亲使用。若系争房屋动迁,动迁利益由姐妹二人平均分配”,老母亲也在协议书上签了名。2010年5月,黄母去世。

2022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同年5月22日,黄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署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746万余元。黄某认为,黄女士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自己一人所有,出于亲情至多给黄女士100万元。后因姐妹俩在分配问题上达不成一致,征收补偿部门始终不能发放款项,黄某一纸诉状把黄女士告上法院。

黄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姐妹俩之间均分。黄女士已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且其福利房面积完全符合

当时的解困标准,虽然黄女士离婚时放弃产权,但这种处分行为并不影响福利分房的事实,他处无房居住也不成为能够享受公房征收利益的法定理由;黄某虽然他处购买了商品房,但商品房本身不视为福利性质,黄某自户口迁入后也实际占有使用系争房屋,黄某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是毋庸置疑的。正常情况下,黄女士确应被排除公房同住人地位,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姐妹俩之间签有关于户口迁入、房屋居住和动迁利益分配的书面协议。公房相关利害关系人、承租人就居住和拆迁安置达成协议,若一方反悔,如何处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解答中有明文规定:“相关利害人在户籍户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据此,

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由姐妹俩均分。后黄女士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被告提供的书面协议被法庭认定为真实合法有效,原告黄某诉称被告黄女士无权分割征收利益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由原、被告均分,案件以被告黄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